2026-2027 年护理用品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011668262026801

合同各方：

甲方：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地址：浦东新区耀元路 228 弄 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017388207

传真：

联系人：罗琦琦

乙方：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207 号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18918661112

传真：

联系人：沈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数量（单位：箱）	包含内容
1	一次性护理用品	M	箱	1050	每箱包含纸尿裤 60 条、纸尿片 30 片、护理垫 30 片
2	一次性护理用品	L	箱	16400	
3	一次性护理用品	XL	箱	550	

乙方所投产品的最终成交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99739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交货时间：以甲方实际出具采购单时间为准，乙方在接到采购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注：乙方须在每个采购单出具当月月底前完成供货）。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

以招标人实际出具采购单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须保证在。

3．乙方供货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3.1 产品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纸尿裤（片/垫）》(GB/T 28004）执行。卫生指标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中的普通级产品执行。

3.2 产品技术、产品材料基本要求：

3.2.1 成人纸尿裤：

产品技术基本要求：类型：腰贴型，穿脱简易；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防止回渗、表层干爽、随意贴方便调整、弹性腿围不易侧漏；

产品材料基本要求：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 PE 防漏膜；胶带为粘着性胶带，材料不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性物质：吸收充分，干爽持人，不回渗，防漏性好。

3.2.2 成人纸尿片：

产品技术基本要求：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持久干爽、迅速扩散疏导、加长防止后漏、防漏隔边；

产品材料基本要求：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 PE 防漏膜；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

3.2.3 护理垫：

产品技术基本要求：功能要求：高分子吸收树脂快速吸收、持久干爽、菱形导流纹迅速扩散疏导、防漏隔边、防漏底膜；

产品材料基本要求：装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防水外层为 PE 防漏膜：不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性物质，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

3.2.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必须是出厂前半年内生产的新产品。

4.订货、发货与付款方式

4.1 订货与发货：以甲方实际出具采购单时间为准，乙方在接到采购单后（以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准）个工作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保证在采购单出具当月月底前完成配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排迟一天供货则按当月合同采购总价的 0.5%进行赔偿。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由乙方负责卸货，并送至采购单指定地点，确保服务质量。

4.2 乙方送货时应事先提前一天与甲方指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收货人取得联系，于工作日 9:00 至 16:30 送货。

4.3 乙方送抵货物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当签署《送货签收单》，乙方送货时间及数量均以《送货签收单》记载的为准。

5.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成交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额外支付费用。

5.1 中标单位将每月订购的护理用品送到指定地点后，向采购单位提交送货签收单和当月发票，经核对无误后，采购单位在 10 日内付清款项。

5.2 若因上级招投标要求或财收预算调整或新的项目周期甲方未能中标等客观原因造成暂时无法按约定付款方式付款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方案延期支付，但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期限。

6.产品验收与换货

6.1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国家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乙

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如乙方所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如因救助对象使用了乙方不合格的产品而号致身体出现问题，产生一系列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6.2 产品验收：如产品使用者在收到产品后一个月内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等不符合标准可直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一周内提供免费上门更换服务，

如双方发生异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街镇红十字会提出处理建议。甲方可不支付未验收合格产品的价款。

6.3 区红十字会在产品未拆封前，因各种原因要求换货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下月送货时应当给与更换。

7.其他

7.1 特别条款：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产品价格不上调，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并赔偿甲方为此造成

的损失。

7.2 保密条款：双方因本协议所知悉或持有对方任何之形式之资料、文件，均负永久保密之责。

7.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对甲方的基层组织、协助对象和家属开展任何形式的推销行为。

7.4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符合本单位及上级规定。如乙方不具有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本单位或上级规定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_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7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老年介护培训工作，安排提供培训师资等工作。

7.8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本合同所载明双方地址为法律文书及有关资料的送达地址。

8、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 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

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履约保证金

10.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0.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

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6日

乙方（盖章）：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6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